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V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09,467	1,634,218
銷售成本		(2,157,035)	(1,560,473)
毛利		52,432	73,7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852)	(31,868)
其他收入，淨額	2	11	46
經營溢利		24,591	41,923
財務費用，淨額		(3,580)	(5,097)
除稅前溢利	3	21,011	36,826
稅項	4	(3,800)	(6,581)
股東應佔溢利		17,211	30,245
股息	5	7,700	50,600
每股盈利	6		
— 基本		2.52港仙	5.7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以來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組成集團各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

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列賬，而編製合併賬目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已一直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

營業額指發票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存貨	2,209,467	1,634,218
利息收入	676	2,139
租金收入	103	146
	<b>2,210,246</b>	<b>1,636,503</b>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業務營運(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首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進行。一般來說，貨物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乃於交付貨物予客戶後轉讓，而此貨物擁有權的轉讓於香港發生。因此，本集團的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完成，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自下列各項所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76	152
— 墊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	1,987
租金收入	103	146
滙兌收益，淨額	314	280
扣除：		
存貨成本	2,156,213	1,720,649
存貨撥備	822	701
呆壞賬撥備／撇銷	3,071	—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福利	14,366	17,945
— 公積金供款	167	739
核數師酬金	527	470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租用物業及貨倉	1,679	3,018
下列各項的折舊開支：		
— 自置固定資產	1,225	1,022
— 租賃固定資產	—	21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2	114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透支及進口貸款	4,233	7,192
— 融資租約	23	44

**4. 稅項**

稅項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有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389	6,399
— 中國稅項	99	191
— 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8)	(9)
遞延稅項	320	—
	3,800	6,581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的稅率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乃指有關一間為本集團提供聯絡服務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辦事處)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各市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按年度的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5港仙(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3,500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0.6港仙(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4,200	—
一間附屬公司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宣派之中期股息	—	50,600
	7,700	50,600

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合共4,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建議末期股息並無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但將反映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分別約17,211,000港元及30,245,000港元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視作已發行之681,780,822股及525,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償還或被視作未償還的可攤薄金融工具。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前後派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達2,209,4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634,2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股東應佔純利約達17,2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0,2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3%。純利下跌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激烈以及資訊科技產品供過於求，導致邊際溢利下降所致。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52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致力控制其營運開支及其財務費用淨額。本集團亦成功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再者，財務費用淨額因借貸成本下降及營運資金用途持續改善而下跌，本集團因而減少依賴計息墊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開發中國西南部市場，並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本集團一直致力擴闊客戶群以擴展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客戶包括原設備製造商、個人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製造商、地區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共同為用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進行市場推廣，以擴大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代辦處，擁有本身技術支援隊伍，為客戶提供售後及技術支援服務，從而可與其供應商以及客戶擁有良好且緊密之關係，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 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期將有更多外資公司於中國發展業務。同時，國內之企業亦需要借助資訊科技提高其營運效率，以提升其競爭優勢，勢將增加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為配合二零零八年舉行之奧運會，北京市政府已決定將北京市發展成「數碼城市」，此舉將必定增加市場對互聯網及電腦產品之需求。再者，中國中央政府確立之「十五計劃」宣佈將投資約10億元人民幣，用以建立科技化行政管理系統，以加強內部之營運效率。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國內代辦處的功能，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市場推廣、策劃及支援等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在中國尋找其他具潛力的城市，以便成立附屬公司或代辦處，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尋求更多信譽昭著之供應商授予不同種類、高質素產品的經銷權，從而使本集團之產品種類多元化。本集團現正推出市場之新產品計有「EBrick」品牌之CD-ROM、DVD及CD-RW，以及「Infocus」品牌之數碼投影機，深受市場歡迎。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擴闊客戶群以擴大分銷網絡，繼續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另外，本集團正計劃加快實現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建設，重整營運架構以改善資源分配，以提升本集團整體之競爭力。

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其分銷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目標乃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6,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0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7,2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約為0.22倍（二零零二年：約0.43倍）。銀行借款減少主要由於公開上市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對籌資成本採取審慎方針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9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91,3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92,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25倍（二零零二年：約1.25倍）。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600,000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年內首次公開招股所得之款項及於除稅後純利（於派息後）錄得淨增長。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資源及由香港的銀行所提供的銀行融資作為營運之資金。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受浮動利率影響。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交易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8,6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679,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持有之有限制銀行存款24,203,000港元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8,7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行規、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年假及退休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BH及劉勇平博士組成，並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及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照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全部或部分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付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在上述第A及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按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可計入董事依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卓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受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0-07-2003刊登的內容。